

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
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拟向南京银行申请 300 万信用贷款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。实际控制人刘义林自愿、无偿为该信用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刘义林为公司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六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刘义林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刘义林	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7号楼2304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刘义林为公司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在2016年7月向南京银行珠江路支行申请信用贷款300万元（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），该笔贷款将由股东刘义林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均属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需求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需求，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节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7日